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振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能够准确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2）。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